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

更新日期：2019-07-24

107年8月1日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10日營署更字第1071352979號函修正

108年2月22日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

內政部108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80109360號函備查

108年5月21日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

內政部108年6月13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122440號函備查

第一條

為執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或慣例，以及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訂頒之會議規範行之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董事會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董事及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董事長認有必要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經董事三人以上，或監事、執行長請求並經董事三人同意，董事長應召開之。

董事長不依前項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時，請求或同意之董事得報經本部同意後，自行召開之；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，由各該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

董事會會議之召開，應載明召開事由，並檢附議程及資料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開之。

董董事會會議議程之擬訂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行政部辦理，並向董事長負責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董事會會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開會時間屆至，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，主席即應宣布開會。但開會時間屆至後達一個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，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，主席應宣告延會。

前項繼續等待時間，以一個小時為限。

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，應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，始得再行開會。

董、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、列席董事會會議、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，本中心應即陳報本部依規定處理其解聘事宜；並應通知該董、監事。

第五條

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；執行長並應親自列席董事會議。監事、常務監事或執行長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，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

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、監事提問事項。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，但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七條

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、監事提問事項。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，但表決時應離席。
前項董事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由董事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
第八條

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議事內容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 報告事項。
 - (一)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 - (二) 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。
 - (三)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
- 三、 討論事項。
 - 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。
 - 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。
- 四、 臨時動議。

第九條

董事會會議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程，討論各該議案。但經出席董事會討論之議案，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，得變更之。

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宣布散會。

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，必須事先列入議程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：

- 一、 發展目標及計畫。
- 二、 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。
- 三、 執行長之任免。
- 四、 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之分配。
- 五、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。
- 六、 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。
- 七、 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條

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布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、監事或主席提議逕付表決者，應即表決之。

議案表決時，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，即應提付表決。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一條

董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。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，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，無須再行表決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董事會會議決議時，其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依第七條規定應行迴避之董事。

第十二條

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事項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會議次數、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主席、出席、列席及請假人員姓名。
- 三、記錄人員姓名。
- 四、報告事項案由及決定。
- 五、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。
- 六、臨時動議案由及決議。
- 七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

第十三條

董事會會議之會議事項、董事之異議、決議方法與結果，應為詳實完整之紀錄。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分送各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。

本中心董事會會議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董事會會議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以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應列入本中心重要檔案，永久保存。

第十四條

董事會會議議案涉機密性質者，其會議資料應列為密件，於開會時當場分送或說明，討論完畢後，所分送之資料應即收回，出席人員及記錄人員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五條

兼任之董事及監事出席董事會議，每次支領交通費（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），另屬政府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之董、監事，且未領取兼任本中心董、監事職務之兼職費者，每次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六條所定邀請列席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，每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（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）。

前二項費用由本中心年度預算支應，本中心行政部辦理編列及核銷。

第十六條

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